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19BZ3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昂炜伟	联系人	任端成		
通讯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				
联系电话	13915957640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1113
建设地点	南京市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14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占地面积	9000m ² (租赁厂区)	建筑面积	6900m ²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厂区
总投资 (万元)	28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后页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后页表 1-3。					
项目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 耗 量	名 称	消 耗 量		
水 (吨/年)	645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35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污水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没有生产工艺废水, 其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为 51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 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使用有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	来源及运输
1	碳钢板材	碳钢	800	外购、汽车运输
2	不锈钢板材	不锈钢	500	外购、汽车运输
3	金属复合板	/	500	外购、汽车运输
4	焊条	主要成分为不锈钢、碳钢、银等，不含铅	10	外购、汽车运输
5	润滑油	80%-90%基础油，25kg/桶	0.6	外购、汽车运输
6	液压油	70%-80%基础油，25kg/桶	0.02	外购、汽车运输
7	砂轮片	原片、研磨砂粒	0.2	外购、汽车运输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物质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润滑油	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而其真正使用性能又是复杂的物理或化学变化过程的综合效应，其主要成分为基础油 80-90%、添加剂及填料 10-20%。可在-20℃~120℃下稳定使用，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低毒
2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密度比重 0.86-0.905(25 度)，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台套数
1	油压机 500 吨	2000*1400*830	1
2	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W11-20*2500	1
3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氩弧焊）	WSM-400	16
4	逆变式支流弧焊机（电焊）	ZX7-400SIII	5
5	刨边机	BBJ-12	1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20*2500	1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T2500	1

8	摇臂钻	ZN3050×16	1
9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机	ZYHC-6	6
10	空压机	-	1
11	空压机储罐	大于 1m ³	1
12	起重器	-	6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购置卷板机、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租赁南京蓝威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900m²),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装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的节能环保装备主要是用于处理废水、废气。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规定的“其他”,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额: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

建设内容:租赁南京蓝威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现有闲置厂房,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装备的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租赁厂房);

工作时数: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h;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43 人,无食堂,无宿舍;

占地面积:9000m²(租赁厂区全厂);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工作时间
1	环保设备生产线	节能环保设备	500 套/年	2400h/a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给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新鲜用水量为645t。

(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全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网，用电量 35 万千瓦时/年。

(4) 绿化

本项目绿化依托现有。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建筑面积 3000m ²	依托现有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5F, 建筑面积 3900m ²	依托现有	
		给水	645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516t/a	接管空港污水处理厂	
		供电	35 万 kwh/a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暂存 5m ² 固废堆场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	暂存 3m ² 危废库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治理	厂房、设备减振、隔声	达标排放		

5、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焊烟净化器	2 套	1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	2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5m ²	2
	危险固废暂存间	3m ²	2
合计		--	7

6、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赁南京蓝威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的闲置厂房，厂区大门面向北侧敞开，方便厂区员工和运输车辆进出，进入厂区，厂区内主要分为生产区域及办公区。生产区域即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危废暂存间等；办公区为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为厂区员工集中办公区。纵观厂房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项目东侧为南京平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正业钢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麦驰钛业有限公司；北侧为神州路，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8、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宁经管委行审备[2019]148 号）

9、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建设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13.87km,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秦淮河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本项目到其二级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6.86km,即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南京市范围内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南京市辖区内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PM_{2.5}年均值为 43 $\mu\text{g}/\text{m}^3$,超标 0.23 倍,同比上升 7.5%;PM₁₀年均值为 75 $\mu\text{g}/\text{m}^3$,超标 0.07 倍,同比下降 1.3%;NO₂年均值为 44 $\mu\text{g}/\text{m}^3$,超标 0.10 倍,同比下降 6.4%;SO₂年均值为 10 $\mu\text{g}/\text{m}^3$,达标,同比下降 37.5%;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 6.7%;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0 天,超标率为 16.4%,同比增加 0.5 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属于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 号)和《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与 2019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III类及以上断面达 18 个,占 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类、IV-V类和劣V类比例分别为 42.9%、28.6%和 28.6%。与 2017 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14.3 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下降 14.3%。

根据《2018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4.2 分贝,同比上升 0.5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8 分贝,同比

上升 0.1 分贝。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3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9 分贝，同比下降 0.4 分贝。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2.0%，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本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闲置厂房，该厂房自建成后尚未投入使用，无遗留相关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宁区位于南京市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地处北纬 $30^{\circ} 38'$ ~ $32^{\circ} 13'$ ，东经 $118^{\circ} 31'$ ~ $119^{\circ} 04'$ 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南至东南与安徽省当涂县、溧水区毗连，西南与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禄口街道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南境，东临秦淮河与溧水区柘塘镇隔河相望，西与横溪街道相连，南与溧水区石湫镇、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博望镇毗邻，北与秣陵街道、湖熟街道接壤。

2、地质、地貌、地形

地形：江宁区地形呈马鞍状，两头高，中间低，地势开阔，山川秀丽，山体高度都在海拔 400 米以下（下文所有涉及高程的都指海拔高），属典型的丘陵、平原地貌。常态地形有低山丘陵、岗地、平原等，众多河流、水库散布其间。

江宁境内低山丘陵面积约 30570 公顷，有近 400 座低山不均匀地分部在各街道内，可分为东北与西南两大片区。东北片区山脉主体呈东北走向，自汤山往东转为近东西走向，山势连绵，山坡陡峭，组成山体的岩石多数为古生界地层，中生界地层较少。岩石褶皱、断裂发育，并见有火成岩侵入体出露。山体属宁镇山脉的西延部分。西南片区山势雄伟，峰峦挺拔，但组成山体的岩石年龄普遍晚于东北片区，属中、新生界陆相沉积地层，其中一些山脉完全为火山喷发堆积而成。

沿河平原沿云台山河、七乡河、九乡河等中下游两岸和长江岸边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 45206 公顷。

地貌：江宁区境内自然地貌以丘陵为主，土地总面积 235 万亩，其中丘陵、山地面积 59 万亩，草地 48 万亩，水面 32 万亩，宜渔水面 12 万亩，平均海拔高度一般在 2-5 米，河湖港纵横分布。

地质：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垩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褶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3、气候

南京江宁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C
		极端最高温度	39.7°C
		极端最低温度	-13.1°C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蒸发量	全年蒸发量	1472.5mm
		历史上最多年蒸发量	1994.3mm
		历史上最少年蒸发量	1265.9mm
6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7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8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16.0%

4、水系与水文

区域内河网密布，水资源丰富。其中，原江宁镇内有通江河道—江宁河及其四条支流（王小河、油坊河、柏水河、江宁小河）等河流贯通镇域南北；原铜井镇内有铜井河、牧龙河、十字河、天艺河等通江河道，以及双虎水库、向阳水库、李村水库、北庄官司塘水库等一些大中型水库，有效灌溉面积达 90% 以上。

5、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

此外，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

江宁区行政区域面积 1558 平方公里，共有街道 10 个，社区村委会 75 个，社区居委会 124 个。10 个街道分别为：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和麒麟街道。

2、经济概况

2018 年，江宁区地区生产总值 2163.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3.15 亿元，增长 0.8%；第二产业增加值 1031.52 亿元，增长 8.5%；第三产业增加值 841.26 亿元，增长 10.3%。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5.51 万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2.3 万美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3.2：53.3：43.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快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1.3 个百分点，其所占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3、交通运输

江宁位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主城，距离市中心仅 7 公里。处于国家、省为南京构筑的大交通网络枢纽地位，全区形成了快速立体交通网络。

公路：江宁区内公路四通八达，区内有等级公路 1800 多公里，公路密度达 $1.2\text{km}/(\text{km}^2)$ ，居全国第一。年公路货物运输总量超过 7000 万吨。境内有 104 国道、312 国道、205 国道及沪宁高速公路、宁马高速公路、宁高高速公路。横跨江宁的南京二环路、宁杭高速公路已竣工通车。作为南京三环路重要组成部分的汤铜公路由东北向西南横跨江宁全区。

铁路：南京是连接华中、华东、华北的重要交通枢纽，津浦、沪宁、宁芜三条铁路交汇于此，货物可达全国各大城市。京沪高速铁路通过江宁，其南站位于江宁岔路口地区。江宁距离火车站 7 公里。

水运：江宁距亚洲内河第一大港口新生圩港仅 17 公里，东距入海口 347 公里。南京港拥有万吨以上泊位 16 个，年货物吞吐量已达 5000 万吨以上，其中进出口货物达 600 万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已达 15 万标箱以上。港内可常年停泊 2.5 万吨级的远洋货轮，每月均有发往日本、香港、韩国、新加坡等地的航班。

4、产业构成

江宁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目前已构建了以汽车制造、智能电网、新能源、无线通信以及软件与服务外包、现代物流、旅游、高效农业等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

5、文化

江宁区已与市金陵图书馆联网，先后开通“江宁区图书馆网站”、“江宁区移动图书馆”，“江宁共享工程支中心网站”信息平台。在汤山、秣陵、东山三个街道建立江宁图书馆分馆，完成麒麟街道锁石村、汤山街道宁西村两家农家书屋图书联网工作。

6、禄口街道

禄口街道总面积 165 平方公里，辖 30 个社区，人口 8 万。禄口街道地理位置优越，山水交融，土肥物美，是个旱涝保收，农副业发达的风水宝地，是远近闻名的鱼米之乡。区域内拥有万亩水面，有闻名遐迩的横山、铜山，风光秀丽、景色迷人。禄口街道曾被确定为全国重点镇、省新型示范小城镇、省市建设重点镇和中心镇，南京市实施“三城九镇”战略第一镇。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数据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1天，同比减少13天，达标率为68.8%，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2天，同比减少10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4天（其中：轻度污染92天，中度污染16天，重度污染6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3μg/m³，超标0.23倍，上升7.5%；PM₁₀年均值为75μg/m³，超标0.07倍，同比下降1.3%；NO₂年均值为44μg/m³，超标0.10倍，同比下降6.4%；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下降37.5%；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4毫克/立方米，达标，较上年下降6.7%；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0天，超标率为16.4%，同比增加0.5个百分点。

据《2018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SO₂、CO两基本污染物达标，NO₂、PM₁₀、PM_{2.5}、O₃四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7]58号)和《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与2019年5月1日开始实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中，III类及以上的断面18个，占81.8%，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声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8年度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结果：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4.2分贝，同比上升0.5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8分贝，同比上升0.1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3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分贝，同比下降0.5分贝；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9分贝，同比下降0.4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1.8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0%，同比下降2.6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噪声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空气环境	118.836483	31.758471	新生村	约 100 户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918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表 3-2 项目地表水、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云台山河	N	6613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横溪河	S	2367	中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NW	13870	二级管控区：北以江宁区方山成人学校为界，西以天秣路为界，南以吉印大道为界，东以涧东村、方山村、东方村的环山公路为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秦淮河洪水调蓄区	NW	6860	二级管控区：江宁区内秦淮河道及沿岸小路与河道之间的绿化带	洪水调蓄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p>				
	<p>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均值	6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最终排放水体为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水域功能类别划分》，云台山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SS 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2。</p>					
<p>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p>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值（mg/L）				
pH 值	6-9（无量纲）				
COD	≤30				
BOD ₅	≤6				
SS	≤60				
总磷	≤0.3				
总氮	≤1.5				
氨氮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具体数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B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标准分别详见表4-5。

表 4-5 污水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B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尾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COD	50
		NH ₃ -N ^o	5(8)
		TP	0.5
		TN	15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适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堆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4-7。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接管量 (t/a)	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8	0	-	0.015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516	0	516	516
		COD	0.181	0.037	0.144	0.026
		SS	0.103	0.033	0.07	0.0052
		氨氮	0.013	0	0.013	0.0026
		总氮	0.015	0	0.015	0.0078
		总磷	0.002	0	0.002	0.00026
固废	一般固废	18.55	18.55	0		
	危险废物	0.0745	0.0745	0		
	生活垃圾	6.45	6.45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作为考核指标。

废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 0.144t/a、SS 0.07t/a、氨氮 0.013 t/a、总氮 0.021 t/a、总磷 0.002 t/a；进入环境量：COD 0.015t/a、SS 0.0052t/a、氨氮 0.0026t/a、总氮 0.0078t/a、总磷 0.00026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厂房租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闲置生产厂房，施工期仅进行室内设备安装、调试，不存在室外土建施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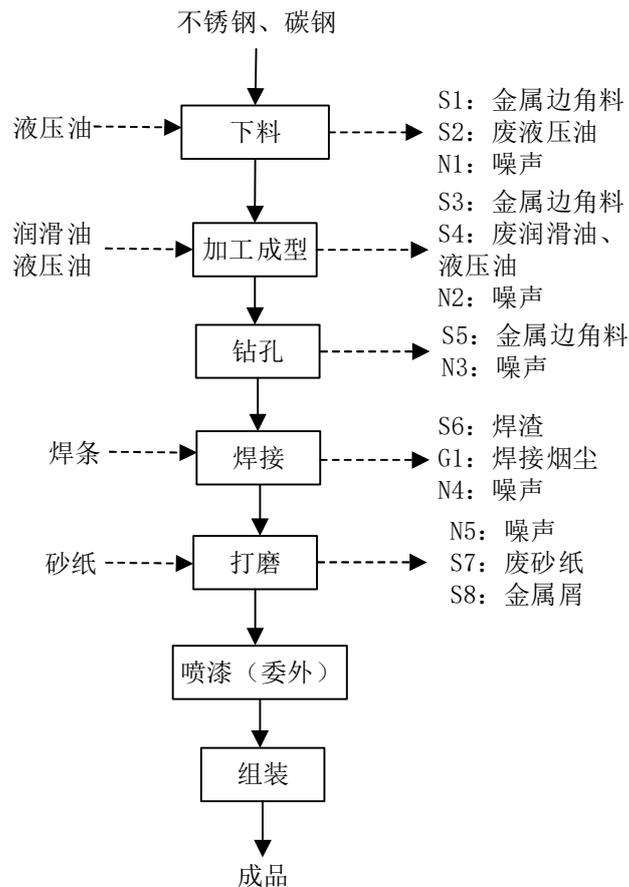


图 5-1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下料：按照产品设计图纸，将外购的碳钢、不锈钢及金属复合板材通过剪板机切割下料，得到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产生噪声(N1)、金属边角料(S1)及废液压油(S2)。

（2）加工成型：采用刨边机、折弯机等对粗加工的工件进行进一步加工，以便工件得到需要的形状，该工序产生噪声(N2)、金属边角料(S3)及废润滑油、液压油(S4)。

（3）钻孔：按照客户的要求，采用摇臂钻对各工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产生噪声(N3)、

金属边角料(S5)。

(4) 焊接：根据产品需求，采用氩弧保护焊及电焊将加工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焊渣（S6）和噪声（N4）。

(5) 打磨：焊接后的工件由人工进行砂轮片打磨。此过程产生金属屑（S8）、噪声（N5）以及废砂轮片(S7)。

(6) 喷漆：由企业委外加工，不在本企业内进行。

(7) 组装：对加工好的各部件进行组装。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5-1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废水	/	人员生活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经区域污水管网排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
固废	S1、S3、S5、S8	下料、加工成型、钻孔、打磨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售处理
	S2、S4	下料、加工成型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焊接	焊渣	外售处理
	S7	打磨	废砂轮片	环卫清运
	/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厂区设备	噪声	/

主要污染工序：

一、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气。

(1) 焊接烟尘

碳钢板材采用电焊及氩气保护焊两种焊接方式，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作者：孙大光 马小凡）焊丝的发尘量为 8g/kg-焊丝，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焊条（本次取 8g/kg-焊条），项目焊条年用量为 10t，则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08t/a。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 90%），未被净化的烟尘与未收集的烟尘直接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则排放量为 0.0152t/a。

本项目每天焊接时间以 4h 计算，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kg/h。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2~表 5-3。

表 5-2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 (m)
加工车间	颗粒物	0.0152	0.013	70*40	8.0

表 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 ³)	
1	/	焊接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01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52
---------	-----	--------

表 5-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52

2、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 43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64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516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0mg/L、总磷 3mg/L。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最终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接管量(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516	COD	350	0.181	化粪池	280	0.144	500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云台山河
		SS	200	0.103		120	0.07	400	
		氨氮	25	0.013		25	0.013	45	
		总氮	30	0.015		30	0.015	10	
		总磷	3	0.002		3	0.002	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t/a)

3、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空压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降噪 dB(A)
1	油压机 500 吨	1 台	85	生产加工车间	车间隔声、减震	-25
2	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1 台	85			-25
3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氩弧焊）	16 台	85			-25
4	逆变式支流弧焊机（电焊）	5 台	80			-25
5	刨边机	1 台	85			-25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	90			-25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85			-25
8	摇臂钻	1 台	80			-25
9	空压机	1 台	90			-25

4、固废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在下料、加工成型、钻孔时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在打磨时会产生金属屑，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10%，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8t/a，人工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料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5t/a，与金属边角料一起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焊渣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焊渣，焊渣产生量约为 0.5t/a，焊渣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生产中需要添加润滑油，润滑油除少量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清理排放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本项目润

滑油年使用量 0.02t, 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02t/a,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企业每年液压油用量约 0.6t,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0%,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6t/a,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桶

项目润滑油及液压油采用桶装, 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本项目年产生 25 个废油桶, 每个废油桶按 0.0005t 计算, 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25t, 为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砂轮片

人工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砂轮片为 0.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 员工共有 43 人,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5t/a,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副产品情况汇总表见表 5-7,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8, 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5-9。

表 5-7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情况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加工成型、钻孔、打磨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18.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焊渣	0.5	√	-	
废润滑油	下料、加工成型	液态	矿物油	0.002	√	-	
废液压油	下料、加工成型	液态	矿物油	0.06	√	-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原料桶	0.0125	√	-	
废砂轮片	打磨	固态	砂轮片	0.2	√	-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45	√	-	

表 5-8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加工成型、钻孔、打磨	固态	碳钢、不锈钢等	/	/	86	18.05
2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焊渣	/	/	99	0.5
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下料、加工成型	液态	矿物油	/	HW08	900-217-08	0.002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下料、加工成型	液态	矿物油	/	HW08	900-218-08	0.06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原料桶	/	HW49	900-041-49	0.0125
6	废砂轮片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砂轮片	/	/	86	0.2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人员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99	6.45

表 5-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加工成型、钻孔、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86	18.05	收集外售处理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9	0.5	
废润滑油	下料、加工成型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下料、加工成型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25	
废砂轮片	打磨	一般工业固废	86	0.2	交由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99	6.4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0.0152	/	0.0152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516t/a		COD	350	0.181	280	0.14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 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要求后排 入云台山河
			SS	200	0.103	120	0.07	
			氨氮	25	0.013	25	0.013	
			总氮	30	0.015	30	0.015	
		总磷	3	0.002	3	0.002		
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金属边角料		18.05	18.05	0	0		外售
	焊渣		0.5	0.5	0	0		
	废液压油		0.002	0.002	0	0		
	废润滑油		0.06	0.06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125	0.0125	0	0		
	废砂轮片		0.2	0.2	0	0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6.45	6.45	0	0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90dB(A),项目建成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最大的预测值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① 废气预测源强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情况	单位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8.9746487 141	31.8845088 4374845	11	70	40	0	8	0.013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3.1℃
通用地表类型		农作地
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3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g/m^3)	Pmax (%)	D10% (m)
面源	生产车间	TSP	900	6.71E+00	7.46E-01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生产加工车间排放的颗粒物，Pmax 值为 0.746%，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② 废气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生产加工车间	
	TSP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25	6.71E+00	7.46E-01
50	4.88E+00	5.42E-01
75	3.36E+00	4.05E-01
100	2.18E+00	2.42E-01
125	2.01E+00	2.37E-01
150	1.98E+00	2.29E-01
175	1.96E+00	2.20E-01
200	1.95E+00	2.16E-01
225	1.90E+00	2.02E-01
250	1.74E+00	1.89E-01
275	1.58E+00	1.63E-01
300	1.32E+00	1.47E-01
325	1.25E+00	1.24E-01
350	1.04E+00	1.18E-01
375	1.01E+00	1.11E-01
400	9.55E-01	1.06E-01
425	9.50E-01	1.02E-01
450	9.60E-01	1.04E-01
475	9.83E-01	1.11E-01
500	1.02E+00	1.14E-01
525	1.00E+00	1.13E-01
550	9.21E-01	1.10E-01
575	9.87E-01	1.11E-01
600	1.01E+00	1.12E-01
625	9.75E-01	1.10E-01
650	9.63E-01	1.09E-01

675	9.58E-01	1.06E-01
700	9.36E-01	1.04E-01
725	9.16E-01	1.01E-01
750	8.93E-01	9.88E-02
775	8.78E-01	9.75E-02
800	8.62E-01	9.60E-02
825	8.51E-01	9.35E-02
850	8.38E-01	9.01E-02
875	8.10E-01	8.85E-02
900	7.95E-01	8.79E-02
925	7.81E-01	8.62E-02
950	7.67E-01	8.48E-02
975	7.54E-01	8.33E-02
1000	7.34E-01	8.23E-02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6.71E+00	7.46E-01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25	
D10%最远距离	/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1%；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结合预测结果：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7-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6。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C _m (mg/m ³)	Q _c (kg/h)	L 计(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900	0.013	1.7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并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的相关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因此，考虑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后，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建成后，结合厂区实际平面布置情况，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执行边界及执行范围见附图）。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新建项目在与本项目的距离上应满足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间距等各类要求。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152) 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云台山河。

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	W-1	化粪池	/	FW-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FW-1	118.9741 40377979 28	31.8844 046601 4169	0.0516	污水处理厂	间断	/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废水水质满足空港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设置 1 个 5m³ 化粪池能够保证废水达标接管。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空港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宁区空港工业园风云铁路以东，主要处理空港区及周边居民工业、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符合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为：原污水→中格栅→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式沉砂池→厌氧池→氧化沟→辐流式二沉池→紫外线消毒池→出水，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t/d。

② 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管网已经敷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以接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污水总量为 516t/a，废水中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排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 1.72m³/d，约占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 1 万 m³/d 处理量的 0.02%，废水接管量较小，因此，空港区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容纳建设项目废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可进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从废水接管水质、接管时间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从废水接管水质、接管时间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5)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SS、NH ₃ -N、TP、TN)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2018 年)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背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144	280	
		SS		0.07	120	
		氨氮		0.013	25	
		总氮		0.021	40	
总磷		0.002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SS、氨氮、TP、T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80-90dB(A)，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降噪量可达25dB(A)。本次环评选择东、西、南、北四个厂界作为关心点，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dB(A)；

r_0 ——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室内声源换算成室外声源时，为了计算的简化，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的衰减。

噪声合成对多声源进行叠加，模式如下：

$$L_{eq} = 10\lg\left(\frac{1}{T} \sum_{i=1}^n t_i \cdot 10^{0.1L_{pi}} + 10^{0.1L_0}\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等效声级，dB(A)；

L_{pi} ——第*i*个点声源的声压级，dB(A)；

t_i ——第*i*个点声源的作用时间，S；

L_0 ——预测点处背景噪声，dB(A)；

T ——昼间或夜间评价时间。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7-11。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7-12。

表 7-1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 dB(A)	降噪效果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油压机 500 吨	1 台	85	-25	21	89	32	58
2	机械对称式三辊卷板机	1 台	85	-25	23	121	30	26
3	逆变式脉冲氩弧焊机（氩弧焊）	16 台	85	-25	43	112	10	35
4	逆变式支流弧焊机（电焊）	5 台	80	-25	43	100	10	47
5	刨边机	1 台	85	-25	39	98	14	49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	90	-25	39	80	14	64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台	85	-25	39	120	14	34
8	摇臂钻	1 台	80	-25	21	100	32	49
9	空压机	1 台	90	-25	23	66	30	81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
1	东厂界	57.46	达标
2	南厂界	31.73	达标
3	西厂界	50.10	达标
4	北厂界	46.17	达标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腔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焊渣、废砂轮片以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及废砂轮片交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拟设置一个 5m² 一般固废堆场以及一个 3m² 危废暂存库。

（1）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设置的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上门收集。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了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① 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 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 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 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7-13。

表 7-13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m ²	桶装	2t	1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角落，远离生产设备和主要人员过道，危废贮存区域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因此，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场所，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总量为 0.0745t/a，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能力约 2t，周期最大为 1 年，则全年贮存总量可达 2t/a，因此，危废堆场贮存能力完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设备制造”，属于附录 A 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其他，属于Ⅲ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建设项目规模属于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调查

本项目工艺过程使用润滑油、液压油，润滑油、液压油在厂区仓库内暂存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6.2 潜势初判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易燃液润滑油、液压油。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的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 Q_2 Q_n ——每种危险物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临界值及其企业最大存在量见 7-14。

表 7-14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润滑油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0.00008
液压油	0.025	2500*		0.00001

2500*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根据计算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6.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5。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当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4002	纬度	31.952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及车间内液压油、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 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除产生 CO ₂ 、氮氧化物, 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 原料发生渗漏, 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 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 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 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发生大量泄漏: 引流入环形沟收容; 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				

填报说明: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Q 较小, 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 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4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 最大可信事故指: 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 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 本项

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润滑油、液压油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6.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 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 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⑧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6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c.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 ②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 a.消除点火源。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防止静电蓄积；使加热器等保持低温；防止机械由于摩擦、撞击、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火花或异常的高温。
 -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的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名称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液压油	润滑油	/	/	/	/	/	
		存在总量/t	0.02	0.2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水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E2□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___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p>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张贴标识。

（2）自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有生活污水，故常规监测计划中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设计。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7-18。

表 7-18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 水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项目进行废水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水环境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19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表 1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要求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0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④ 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 1 个监测点。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2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焊接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3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噪声	生产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	
绿化	-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	-	雨污分流	-	-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 废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后, 接管进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COD 0.144t/a、SS0.07t/a、氨氮 0.013 t/a、总氮 0.021 t/a、总磷 0.002 t/a; 进入环境量: COD0.015t/a、SS 0.0052t/a、氨氮 0.0026t/a、总氮 0.0078t/a、总磷 0.00026t/a, 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 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 固废均妥善处置, 零排放, 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房外 5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合计	-				7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	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一级B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回收外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焊渣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废油桶	环卫清运		
废砂轮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九、结论与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诚一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280 万元购置卷板机、刨边机、空压机等设备，租赁南京蓝威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6900m²），建设节能环保装备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 套节能环保装备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生产的节能环保装备主要是用于处理废水、废气。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项目，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已通过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

3、与当地规划的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相关生态功能保护区，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以及《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较去年有所提高。该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焊接烟尘、生活污水、固废、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

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3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空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焊机、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设备，单台设备噪声值为 80-90dB(A)，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个厂界最大的贡献值为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砂轮片、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2t/a，作为考核指标。

废水污染物：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接管考核量：COD 0.144t/a、SS0.07t/a、氨氮 0.013 t/a、总氮 0.021 t/a、总磷 0.002 t/a；进入环境量：COD0.015t/a、SS 0.0052t/a、氨氮 0.0026t/a、总氮 0.0078t/a、总磷 0.00026t/a，污水排放总量纳入空港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不另外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7、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属于机加工项目，其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管理应加强，制度应规范、环保网络机制应健全，争创环保模范企业。

2、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切实做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各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管理维护，将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 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声明

附件 3 环评报告确认函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备案

附件 7 公示截图

附件 8 基础信息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地区生态红线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